青海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

（2024—2026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有效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，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和促进经济复苏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“十四五”电子商务发展规划》《青海省“十四五”商务发展规划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、示范引领、有序发展的原则，聚焦我省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较弱、规模有限、主体不强、业态迟滞、服务缺位等短板，提升我省电子商务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做大做强做优电子商务产业，深化电子商务在各领域融合创新发展，为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（二）主要目标**

到2026年，全省电子商务融合应用全面深化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、规模质量明显提升、发展环境更加优越，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实施电子商务“十百千万”行动，转型提升电商园区（基地）10个以上；新增电商企业100家以上；年均新增网络店铺1000家以上；新增电商从业人员10000名以上；实现网络零售额达100亿元以上，年均增速达到10%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市场主体培育行动**

**1.培育发展电商企业。**培育支持中小企业依托电商平台、小程序、公众号、社交媒体等实现经营模式转型升级。支持发展一批生活服务类平台、培育发展一批以区域特色农畜产品输出为主的自建电商平台。对建成且实际运营一年以上，利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链接生产端和消费端，为双边或多边用户提供交易、服务的电商平台，包括自产自销自营式电商平台（含微信小程序）、商家入驻的第三方电商平台（不含互联网金融平台企业）给予支持。对促进青海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的综合性服务平台（系统）建设给予支持。对获批国家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，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。鼓励网络销售规模较大的电子商务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升级为限额以上企业，对新纳入限额以上企业名录的给予奖励。对年网络零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“电子商务发展优秀企业”称号。到2026年，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、数字商务示范企业各2家，网络零售额亿元以上企业达到5家以上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2.壮大网上店铺规模。**深化与知名电商平台和服务机构合作，降低开设网络店铺费用，优化审核流程，提高网上开店效率。支持企业或个体从业者在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，运营线上特色馆、旗舰店等。各市州通过举办知名电商平台专题招商活动，围绕特色产业，集中推动开设一批网店。到2026年底，全省网上店铺数量突破8万家。**（省商务厅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3.加大引进电商平台企业力度。**部门协作、省州联动，加大对“头部”“腰部”电商企业以及重大电商项目的招引力度，鼓励落户青海设立区域总部、产业总部、品牌总部和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，支持建立本地服务团队或区域运营中心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各市州根据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，加大对国内外贸易、生活服务平台和专业服务机构等知名电商企业的招引力度，3年内每个市州力争引进1家知名电商企业落地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4.强化电子商务集聚发展。**推动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新发展，加快推进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建设，增强区域引导、行业辐射和孵化带动能力。鼓励各市州结合自身发展特点，强化政策、土地等要素保障，通过优势资源招引合作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等途径，拓展现有园区电子商务功能，每个市州至少转型提升一个产业特色鲜明、功能配套完善的电子商务园区（基地）。到2026年，全省形成10个以上电商园区（基地）。**（省商务厅、各市州人民政府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二）电商业态模式创新行动**

**5.加快直播电商发展。**鼓励各市州借助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，结合本地特色产业，加强直播电商创业、孵化等平台载体建设，支持各类有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直播电商基地建设。加大对直播电商多渠道网络服务商（MCN机构）和直播电商团队的招引力度，集聚一批直播机构、供应链企业及主播达人，发展“直播+企业”“直播+店铺”“直播+品牌”“直播+文旅”等直播业态，打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生态。各市州结合产业特点、优势资源，培育建设直播电商基地，到2026年，各市州至少有1家运行稳定、具有一定规模、服务本地的直播电商基地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6.加快社区电商建设步伐。**支持传统商贸企业、电商企业开发社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（包含微信小程序和第三方入驻平台），发展“线上预约、线下服务”新消费场景，开拓即时零售消费市场，推动传统零售整合线上资源，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家政、医疗、餐饮、网购、出行、租赁等本地化生活服务。针对不同消费需求和特点，支持建设智慧超市、智慧餐厅、智能售货机等智慧零售新模式，鼓励将社区电商建设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有机结合，拓展无人接触式消费体验，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化程度。争取到2026年在符合条件的市州培育打造5个以上社区电商示范点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7.推进跨境电商发展。**引进一批适合青海产业长期稳定发展的跨境电商平台，导入平台资源，发掘新客户、开辟新业务、拓展新市场。充分发挥西宁、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优势，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9610零售出口、9710直接出口、9810海外仓出口、1210保税进出口和独立站DTC等业务。积极发展“丝路电商”。到2026年，培育2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，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达6亿元以上。**（省商务厅、西宁海关、省税务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、西宁市人民政府、海东市人民政府）**

**8.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。**推动建设 “电商企业+农户+专业合作社”模式，鼓励电商企业与农村、牧区专业合作社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。推动电商基地、电商协会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MCN机构及相关企业开展短视频和直播带货培训，培养一批返乡创业青年成为农村电商带头人。支持企业建立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基地，构建选品、直播、发货、仓储、物流等全流程标准化服务体系，推动农产品标准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实现新突破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持续完善县、乡、村三级电商服务和物流服务体系，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，支持建立共享工厂、农产品直采基地，带动农牧区企业降本增效，促进企业抱团集聚、规范健康发展。到2026年，年度农村网络零售额突破30亿元，年度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20亿元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9.推动电子商务绿色发展。**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，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，提升绿色创新水平。申创“中国电子商务绿色发展大会”，每年定期举办交流电商绿色发展成果，研讨绿色发展新趋势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。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与生产企业、快递企业协调联动，扩大直发包装品类，加大快递包装等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，推动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。推动生鲜电商企业在同城配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配送箱、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等。鼓励电商平台开展多方合作，加大快递包装、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三）电商消费促进行动**

**10.挖掘培育青海IP热点。**借鉴国内相关省区模式经验，聚焦青海历史、人文、旅游、有机产品等优势资源，抓准消费新需求，部门协同、量身订制，挖掘培育“青海IP”，提升青海关注度、知晓度，为青海带来新的“流量入口”，带动文旅经济发展、特色产品上行，同时在提振消费、招商引资、人才聚集、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11.扩大网络销售规模。**进一步培育壮大全省网络消费市场规模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网络促消费活动，拓展线上销售渠道，提升线上销售规模。积极参加商务部“全国网上年货节”和“双品网购节”，创办青海特色电商节，将更多青海优质产品推向全国市场。每年开展3-5场网络消费促进和产销对接活动，打造青海优质网货供应链基地（选品中心）。定期举办直播带货专场活动，聚合省级层面支持政策，提振消费信心、促进消费复苏。到2026年，全省网络零售额突破100亿元，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进一步提升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12.打造“青”字号电商品牌。**鼓励品牌建设，支持乳制品、青盐、蕨麻、牛羊肉、枸杞、青绣等企业立足技术、质量、服务、文化、体验等品牌内涵特质打造本土标志性电商品牌。强化品牌建设和运营，持续提高品牌价值含量。支持品牌企业参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评价活动，树立响亮“青海品牌”。到2026年，培育30个以上本土优质电商品牌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四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**

**13.加快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。**推动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，鼓励大型商超、综合市场、专业市场、传统电商基地等进行数字化改造，支持直播电商进商场、进超市、进街区，推动本地大型系列商贸活动、展会等运用“线下展销、线上开播”运营模式，培育建设一批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的区域消费体验中心。到2026年，各市州至少形成1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数字化消费体验中心或商业街区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14.加快特色产品生产企业电子商务应用。**推动特色产品生产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，鼓励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或应用第三方电商平台，提高线上销售规模。鼓励企业开展“工厂+直播”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亮点突出、附加值高、辐射带动力强的电商品牌，打通涵盖设计研发、生产制造、品牌打造、线下网点和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等产业链各环节。到2026年，全省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0%以上，占网络零售额比重超过30%。**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15.加快服务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。**鼓励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或应用第三方电商平台，开展线上旅游、文化服务、餐饮住宿、家政养老等服务型消费供给，提高线上销售规模。丰富电子书刊、网络音视频、网络游戏、线上演播、电子竞技等数字内容产品，更好满足在线文娱消费需求。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、老字号品牌传承人和企业开展直播活动，借助电商新业态新模式，传播青海特色文化，实现品牌电商化、服务电商化。深化“互联网+文旅”“互联网+餐饮”，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的在线旅游、在线餐饮服务，打造“网红”消费体验场景，带动我省文旅经济、假日经济、夜间经济发展，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。3年内，服务型电商企业、网络店铺年均增长共1000家以上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（五）保障体系建设行动**

**16.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。**强化电子商务对上下游产业的双向带动和统筹整合能力，积极发展电商服务业及衍生产业，着力做强电商专业资源服务、技术研发、运营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，引导电子商务优质要素资源集聚集群发展。鼓励电子商务协会等行业组织搭建行业交流平台，完善上下游生态，促进行业抱团集聚、规范健康发展。力争3年内，引进培育3-5家电商综合服务类企业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17.完善物流配送体系。**加大“头部”物流配送企业招引力度，鼓励落户青海建设区域物流总部、云仓、运营中心和集散中心。推动完善以县级物流仓储分拨配送中心为枢纽、乡镇级物流中转站为节点、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站为末端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，引导电子商务、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物流、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，培育打造县域快递物流“统仓共配”模式。加快完善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短板，支持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、网络技术及设备改造传统农产品物流模式，推动智慧物流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。到2026年，力争引进1家头部物流配送企业在青设立区域总部、云仓、运营中心或集散中心，全省41个县全部建成物流仓储分拨配送中心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邮政管理局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18.完善电商人才体系。**支持电商基地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电商协会、电商企业与大学、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等联合建设电商人才实训基地（中心）、电商创业孵化基地，推动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。开展电子商务岗位培训和评价工作，建立完善电商相关职业（工种）技能等级认定。加大电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力度，打造引才聚才“蓄水池”。支持电商专业智库建设，提升专家学者服务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的能力水平。支持行业协会、院校、企业举办电商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，不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，鼓励青海籍电商企业家和大学生回乡创业。到2026年，新增电商从业人员1万人以上。**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商务厅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19.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。**突出协同监管，深入落实《电子商务法》相关规定，深化国家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，净化网络市场环境，维护网络交易秩序。开展网络市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，培育一批网络市场放心消费示范区域、示范平台、示范企业、示范网店，不断提升网络市场诚信自律水平和消费者满意度，推动放心消费创建线上线下全覆盖。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用评价、分级分类监管等信用管理制度。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网上和线下履约信用的记录和管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。**（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通信管理局、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区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全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部门协同、省州联动，按照责任分工，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地区要结合实际，分解细化工作任务，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。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对接沟通机制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

**（二）加强政策引导。**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，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，加大对电商产业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支持力度，强化电商重大项目用地、用能、用工保障，具体资金支持标准以每年项目申报指南为准。各部门、各地区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动态掌握电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,做好验收评估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。

**（三）健全监测体系。**建立健全电商发展统计监测分析系统，科学制定统计指标体系，创新统计方法和统计手段，及时全面反映全省电商经济发展状况，定期发布电商经济统计报告。推动部门间统计数据有效共享，避免重复统计、交叉统计。

**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深入挖掘电商高质量发展典型和示范标杆，定期遴选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利用报纸、广播电视、新媒体平台、重大展会活动等，积极宣传推介我省电商高质量发展最新成果，营造电商发展氛围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